

#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2执13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805769263N。

法定代表人：何长军，任行长职务。

被执行人：尹万泰，男，1974年7月14日出生，现住邢台县南石门镇北岗西村034号，身份证号13052119740714279X。

被执行人：聂玉兰，女，1975年7月23日出生，现住邢台县南石门镇北岗西村034号，身份证号130521197507234026。

本院执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被执行人尹万泰、聂玉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万泰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顺德路东崇礼小区（原4）号楼4层1单元502号及地下室（产权证号：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8072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戴树立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孙培航

与原本核对无异